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王東昇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訴訟代理人　劉惠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如附表所示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，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，足認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於附表所示違規時間，將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停放在設有「臨時下車區」、「僅供下車，禁止臨停等候」標誌之桃園市桃園區桃園火車站後站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有「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處所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（下合稱系爭違規行為）。違規科技執法系統偵測拍攝前開違規行為後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審認確有前開違規行為後，於附表所示舉發時間逕行製單舉發，於附表所示移送時間移送被告。原告不服舉發，於114年11月6日為陳述、於114年12月29日請求開立裁決書，被告以如附表所示裁決書，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

分別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均於114年12月29日送達與原告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於115年1月12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原告係載送乘客至系爭地點上下客，不知道臨時停車不得超過3分鐘。若載送長輩、孕婦等行動不便乘客，容易耗時超過3分鐘。原告無系爭違規行為故意。

㈡爰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㈠自違規科技執法設備所拍攝採證照片，可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停放在系爭地點，均超過3分鐘，非屬「臨時停車」，已構成「停車」行為，而有「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處所停車」的系爭違規行為。

㈡爰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：

1.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四、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。」。

2.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：四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。」。

3.處罰條例第3條第10、11款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十、臨時停車：指車輛因上、下人、客，裝卸物品，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，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。十一、停車：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，而不立即行駛。」可知，所謂「停車」，係車輛停放在道路兩側或停車處所，而不立即行駛者而言；所謂「臨時停車」，則係車輛雖停放在該處，處於停止中，惟仍保持可立即行駛狀態，且**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**而言，亦即，關於臨時停車之認定，應著重於車輛仍保持可立即行駛狀態及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等二要件，

至法文所載車輛因上、下人、客、裝卸物品等語，僅係臨時停車之例示原因，尚非臨時停車之構成要件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3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4.交通部109年11月23日交路字第1090014922號函：「...處罰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，臨時停車...係以其停車之原因及停止之時間為認定原則；...立法院前於101年5月8日三讀修正通過刪除引擎未熄火之要件，...考量節能減碳、防制空氣污染，...同時臨時停車之重點，實則在於保持可立即行駛之狀態，不應以引擎是否熄火來判斷，...。臨時停車既為車輛因上、下人、客所需之短暫停車行為，駕駛人極可能因裝卸物品等原因離開駕駛座，爰未將臨時停車駕駛不得離座納入規範，如『駕駛人係因上、下人、客及裝卸物品暫時離座，可隨時立即返回車輛行駛』，且『車輛停放道路未超過3分鐘』，應可歸屬於臨時停車之範疇。」前開函令，係主管機關本其職權、依法律意旨，為統一解釋法令及認定事實，所訂之「解釋性規定」，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、平等原則，應作為裁決機關認定違規行為之基準，得作為本院裁判之依據。可知，前開所稱「車輛仍保持可立即行駛狀態」，除駕駛人在座之情形外，尚包括駕駛人雖暫時離座，惟可隨時立即返回行駛車輛之情形在內。

5.若係駕駛小型車違反前開規定，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處罰鍰900元，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(下稱裁罰基準表)定有明文。前開裁罰基準表，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，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，所訂定之裁量基準，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，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。

㈡經查：

1.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，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，應堪認定。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確有「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處所停車」之系爭違規行為，及應注意、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

失，亦堪認定。

2.至原告固主張其係載送乘客至系爭地點上下客，不知道臨時停車不得超過3分鐘；若載送長輩、孕婦等行動不便乘客，容易耗時超過3分鐘；原告無系爭違規行為故意云云。然而，⑴自違規科技執法設備所拍攝採證照片，可知系爭車輛停放在系爭地點，均超過3分鐘（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），非屬「臨時停車」，已構成「停車」行為，確有「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處所停車」之系爭違規行為，及至少有應注意、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。⑵復無相關證據，可徵斯時存有載送長輩、孕婦等行動不便乘客，致耗時超過3分鐘乙節或其他不能注意情形或其他無從期待遵守規範義務狀況，尚難認原告有何欠缺主觀責任條件（包括可責性）情狀。⑶從而，原告據前詞主張其無主觀責任條件云云，應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、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以原處分各處原告罰鍰900元，核無違誤，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裁判費300元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

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

附表：

編號	違規時間	舉發時間	移送時間	裁決書案號
1	114年10月9日18時41分	114年10月22日	114年10月22日	114年12月29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G0000000號裁決書
2	114年10月11日15時46分	114年10月22日	114年10月22日	114年12月29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G0000000號裁決書